

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稅務治理政策

管轄單位：財務管理處

初訂日期：107.3.27

發布日期：111.4.25

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強化稅務法令遵循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本公司稅務治理政策(下稱「本政策」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，落實建立良好的稅務管理機制。

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稅務治理政策，應秉持穩健經營，持續提升企業價值、管理企業風險為主軸；稅務治理之實踐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遵循稅務法規：依據各國稅務法令，妥適處理稅務及申報事務，善盡納稅義務人的社會責任。
- 二、管理稅務風險：執行業務前應有完善之租稅評估，兼顧公司聲譽、風險控管及永續經營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之意見，有效管控稅務風險。
- 三、遵循經濟實質：不進行只為避稅目的之交易，而刻意移轉利潤至低稅率地區，與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，並遵守移轉訂價規範。
- 四、建立溝通管道：以誠實及開放的態度，與稅務機關保持適當之關係，適時進行重大稅務議題之溝通及釋疑。
- 五、提升資訊透明：遵循財務報導準則與年報揭露等規定，公開相關稅務數據，並透過適當的報導體系，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六、強化稅務專業：持續了解稅務法令新知及變化，並藉由教育訓練，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之稅務專業能力。

第四條 本公司之稅務治理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

董事會為稅務治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，核定本公司之稅務治理政策，確保集團稅務治理運作之有效性。

二、財務管理處

本公司財務管理處為稅務管理單位，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稅務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
第 五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稅務面之監理，應依本公司「子公司監理準則」、「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準則」等各項規定辦理。子公司從事下列事項前，應整體考量稅務風險並符合本政策第三條之原則。

- 一、轉投資、設立或併購控制性事業。
- 二、控制性事業辦理減資、解散清算，或本集團對該等事業之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動者。
- 三、重大交易之稅務規劃或稅務決策。
- 四、與外部稅務機關之爭議處理案件。
- 五、與會計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- 六、向主管機關申請放寬稅務法令。
- 七、其他對財務報表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。

第 六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稅務相關法規之發展，據以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稅務治理政策及推動之措施，以提昇公司稅務治理成效。

第 七 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